

---

# 武进城区支路网提升规划研究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武进城区支路网提升规划研究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资质甲级

发包人：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设计人（一）：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定日期： 2021年7月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采购人或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设计人(中标人或乙方):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一”)、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以下简称“乙方二”)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地点为武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相关行业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1.工程名称: 武进城区支路网提升规划研究
- 2.设计阶段为: 第一阶段: 形成中间成果, 与发包人沟通汇报;  
第二阶段: 组织专家论证, 修改成果形成最终成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技术资料 1、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资料; 2、其他基础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和数量

研究成果包括说明书、图集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共提供文本(成果)6套。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规划设计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设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92000 元。

#### 第八条 设计费用和付款阶段

8.1 设计费用: 乙方一和乙方二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规划设计服务,发包人应向乙方

一和乙方二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小写）：¥492000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其中：乙方一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小写）：¥344400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乙方二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小写）：¥1476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8.2 付款阶段：本项目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分两期分别向乙方一和乙方二支付。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支付项目启动经费。

其中，支付给乙方一金额（小写）：¥19680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支付给乙方二金额（小写）：¥3200元，大写：叁仟贰佰元整。

第二阶段：2022年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

其中，支付给乙方一金额（小写）：¥1476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支付给乙方二金额（小写）：¥144400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以上付款，发包人不代扣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一和乙方二指定银行账户。

8.3 银行开户账号信息：

乙方一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

开户名称：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帐号：77082011311425

乙方二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7039B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帐号：32001626759051256626

## 第九条 责任和义务

### 9.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



---

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和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

---

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三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三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7份,甲方2份,乙方一2份,乙方二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乙方一）：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乙方二）：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 7月 26日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备案日期：2021年 7月 30日

